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22 年，在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组织局全体党员干部集体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直播，认真聆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以来，全局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其作为当前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精心谋划，精细组织，先后通过局党组专题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会议和全体干部会议等形式，宣讲学习二十大会议精神，把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成效。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充分发挥政治理论学习的“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坚决执行党组“第一议题”集中学习制度，制定《2022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局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一年来，开展“第一议题”集中学习19次，主持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次，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上级各项精神在第一时间得到学习贯彻落实。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城管管家学习汇”等制度和活动，今年以来，共开展党员学习59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31次，讲党课14次，参加党员共800余人次。

(三)学习宣传贯彻《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充分发挥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的牵头作用，统筹安排，将《条例》宣贯工作纳入市级各执法部门年度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按照“谁执法推普法”责任制要求，在执法工作中向执法对象、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做好《条例》宣传解读工作。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牵头开展《条例》的宣贯督导，工作专班建立“晾晒”工作机制，结合召开工作例会和开展督查考评，确保《条例》宣贯落地见效。

(四)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引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出台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夯实责任。专题研究部署新形势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难点问题，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强组织保障。围绕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丰富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方式，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会议等形式，激发领导干部敢于争先、勤奋勉学，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年度学习专题安排，依托“第一议题”常态化跟进学习。

（五）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根据省市改革方案和推进大会精神，重点围绕一个系统改革、一张清单明权责、一支队伍管执法、一套机制促保障、一个中心增协同、一批举措强队伍、一个平台贯运行、一张网络覆监督、一批亮点展成果等“九个一”目标任务，全面推进改革工作。一是综合集成执法事项，构建权责统一的行政执法职责体系。市县统一，全部划转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省统一目录执法事项 1358 项，编制划转 2021 年地方扩展目录执法事项 238 项，目前，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共计 1596 项，占全市执法事项的 32.97%，覆盖 26 个执法领域，覆盖率 63.41%。二是优化整合执法力量，构建“金

字塔型”的行政执法队伍体系。精简执法队伍，市本级形成“1+7+1”执法体系。推动下沉执法力量，下沉县乡占比 90.66%，下沉乡镇占比 71.67%，均超过了 85%、60%的省定指标要求。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采取赋权、派驻、“1+X”三种模式，全市 36 个乡镇（街道）挂牌成立 32 个综合行政执法队，形成“综合执法+专业执法+乡镇执法”一体化执法新模式，有效解决了乡镇街道“看得见、管不着”的问题。三是貫通应用数字执法，构建多跨协同的指挥协调体系。全面推进使用省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率先完成 41 个业务条线 164 家单位及 36 个乡镇（街道）部门管理员入驻、乡镇机构人员账号配置、处罚办案基础信息采集等工作。提前完成省统一处罚办案系统 2.0 版启用工作，实现全市 27 个执法条线和乡镇（街道）在统一平台执法办案；成立行政执法协同指挥中心，下一步与海洋执法指挥中心合署运行，海陆一体、资源共享，逐步构建全方位的行政执法协同指挥体系。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累计建设应用场景 349 个，开展执法检查 752 次，市场主体受检频次降幅 61.30%，有效解决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问题。四是发挥区域特色优势，培育打造改革亮点成果。与市海洋与渔业局合力打造海洋综合执法改革亮点，海上执法协同指挥特色应用得到袁家军书记批示肯定，分别被省政法委、省司法厅评为数字法治、数字司法“好应用”，并纳入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一本账和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

“一本账 S2”；打造行刑衔接工作亮点，市县两级同时在公安机关案件管理中心挂牌成立“大综合一体化”行刑衔接中心，制定出台的行刑衔接工作规范和运行机制并被编入全省制度摘编进行推广。行刑衔接中心成立以来，移送各类案件 55 起，刑事立案 24 起，已起诉 11 起 52 人；打造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特色亮点，嵊泗马鞍列岛“1+X”一支队伍管执法新模式在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进现场会上作汇报交流。

(六)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按照《舟山市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举措及分工方案》和《舟山市（浙江自贸区舟山片区）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2022 年行动方案》及任务清单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地政务服务 2.0 事项“一网通办”率达到 100%，“全市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覆盖，深化“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针对高频事项“简表单、减材料、优流程”积极向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提出合理化建议，承诺时限压缩比达 95.84%、跑动次数 0、即办率达 95.12%，指标竞对情况优良。二是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向派驻服务中心的后台审批人员依法依规充分授权，选优配强派驻工作人员，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结。积极推进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建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清单及负面清单目录，政

务服务 2.0 事项目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宣传和引导，积极提升“好差评”主动评价率和主动好评率。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推进管道燃气企业优化网上办理业务，实行提前介入、容缺受理、同步推进、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等措施，实行一份资料、二个环节，截止 11 月底，已有 50 多户非民用户通过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络平台“零费用”申报办理燃气报装业务，真正实现了燃气报装业务的容易办、快速办、便利办、网上办。

(七)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规范性文件管理不断完善。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加强对所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二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合法律法规等新修订情况，开展执法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

(八)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一是全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定并公布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全面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二是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作用。局法律顾问参加会议 10 余次，审查重要合同和重要文件等法制审查类项目 20 余件，为重大处罚决定、重大决策和疑

难题问题应对提供法律支持，全面防控政府法律风险。

（九）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紧紧抓住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基础工程，制定出台《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等配套机制，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发布。在全市城管执法系统配置和更新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制定出台法制审核工作实施意见，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指导，今年以来先后开展执法疑难问题研讨班、镇街法制审核员培训班、新进执法人员培训班、城市管理权责事项培训班、“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培训班等，2022年参训人员共计600余人次，培训时长达90余学时。三是针对基层执法工作法制机构不全、法制审核力量薄弱现状，聘请行政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制专家成立“法核专家团”，设立法制审核中心，加强对基层执法工作的审核指导，研究解决疑难复杂问题。建立健全基层法制审核机构，组织开展法制业务培训，选拔优秀专业人才充实法制员队伍，规范和加强基层执法工作。

（十）强化“八五”普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谋划城管执法特色的普法内容、普法任务和工作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地城管执法部门和相关处室，明确具体举措及责任人员，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今年，通过局微信公众号、法治舟山公众号等载体，先后发布多起城市管理领域典型案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法治故事，扩大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城管执法部门和一线执法人员职业优势和专业特长，规范自身执法办案行为的同时，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宣传与违法行为相关的政策法规依据，进而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国家宪法宣誓制度，通过举行庄严隆重的宪法宣誓仪式，两位局党组成员及新入职人员参加宣誓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宪法意识，增强综合行政执法人依法履职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十一)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全部及时答复，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100%。及时处理并反馈投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二是自觉接受检察、司法监督。2022 年共新增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2 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2 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新增行政复议案件 9 件，共收到司法建议书 2 份，到期回复率 100%。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多渠道多媒介公开政务信息，积极畅通投诉渠道。四是开展办案督查。在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内，开展案卷集中评查、重大案件专项检查、行政处罚案件结果信息公开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排除执法办案风险隐患，通过现场点评、集中反馈等“寓

教于查”的多种方式，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执法部门依法规范办案。

(十二)坚决贯彻中央、省市重大决策。一是强化除险保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除险保安”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排查城市运行领域社会风险和安全隐患，重点加大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和使用监管力度，落实防控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开展《瓶装燃气配送与运输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和防范。

二是落实疫情防控。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舟山市疫情防控要求，统筹“社会面静下来”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重点研究部署垃圾运输处置、燃气管理、污水处理等环节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工作。同时，严格内部疫情防控，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验核酸证明等措施，全面强化“小门”管控。

三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根据中央、省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部署要求，聚焦城市建设领域，重点打击工程建设行业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违法建设、渣土乱倒等行为，进一步强化行业治理与专项整治，不断规范行业管理秩序，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律法规的培训方式、方法有待优

化。现行法律法规更新速度较快，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会存在偏差，在开展常规的内部业务培训，强调执法人员加强自主学习的同时，需要试着丰富培训方式、方法，加强经典案例的学习，更好地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适用的理解，提升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二是普法宣传力度仍需加大。群众、商事主体等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了解还不够，特别是现在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下，原先一些生产、经营、生活中的违法现象逐渐被举报投诉增多，接下来，我局普法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三、法治政府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以不断提高法治政府水平为目标，固强补弱，积极创新，实现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 统筹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全省改革大会工作部署，聚焦解决问题，注重实战实效，下步重点抓实7项工作：进一步构建完善权责统一的执法职责体系，进一步构建完善智治协同的执法工作格局，进一步构建完善高效规范的执法链条闭环，进一步构建完善实战实效的执法数字应用，进一步强化提升一专多能的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深化打造标志性的海洋执法改革成果，进一步探索推动综合集成的法治领域改革，以行政执法改革“小切口”撬动法治舟山建设“大场景”，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结合贯通起来，推进法治舟山

建设实现更高水平。

(二)强化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以创建“枫桥式”综合行政执法队为载体，明确创建标准，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推进数字化执法，提升实战实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执法规范、服务热情”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明确城管普法宣传工作责任，丰富普法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加强社会面宣传，以基层执法带动社会普法，扩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考核机制，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法治宣传辅助指导作用。

(四)推进使用数字应用。对标“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指数指标体系，全面推进使用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把数字化贯穿执法监管全流程。开展“执法监管数字应用推进使用年”活动，重点推进协同指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三大系统使用率，提高各项指标完成度。

(五)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效能。继续高标准严要求重实效开展领导干部、新招录人员、法治业务、城市管理业务等培训，重视培训实效，以问题为导向，丰富培训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组合方式，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六)加强地方立法调研，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推进《舟山

市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加强与人大、司法部门对接，确保立法进程顺利完成。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各项法治制度，包括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责任追究制度、执法监管统筹管理制度等。

（七）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证照分离”全覆盖，推进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服务便利化、积极创新特色跑改工作，抓好“告知承诺”、“水电气网报装一件事”和“大型户外广告一件事”等重点服务，指导基层规范开展业务，助力我市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20日